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
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《关于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6]1号），决定书全文如下：

“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中新融泽”），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分别简称“中新融鑫”、“中新睿银”），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，累计增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“荃银高科”，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7,590,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1%。其中，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期间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,870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9%；2 月 26 日，中新融鑫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12,720,5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2%。

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荃银高科股票达到 5%时，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，在完成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入“荃银高科”股份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违规增持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 3.71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中新融泽、中新融鑫、中新睿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（企业）应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上市公司持股行为，依法履行持股变动报告、披露及相关义务，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